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7 年 1 月 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楊玉葉女士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南區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¹⁾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何立人先生 ⁽¹⁾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慧賢女士 ⁽¹⁾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¹⁾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典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候任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¹⁾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鄧國威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助理專員	
溫艾狄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聯席主席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太平紳士；
- (b)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助理專員 張潤屏女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議員提出告假申請。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社會福利署的工作重點及 07-08 年度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11/2007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正]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建議每位議員在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4. 鄧國威太平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工作重點及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內容如下：

(a) 福利政策的重要原則

- (i) 為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即為經濟拮据的人士提供基本經濟援助，以及為弱勢社群提供福利服務；
- (ii) 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積極面對困難；
- (iii) 鞏固家庭和締造社區網絡；以及
- (iv) 與社會不同界別組織建立伙伴關係，攜手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b) 社會保障

- (i) 推行一項為期 18 個月、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最年幼子女介乎 12-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自助能力，並透過就業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以及
- (ii)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 (i) 繼續跟進「欣曉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ii) 完成綜援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工作，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工作；以及
- (iii) 研究進一步推動「由福利到工作」的措施，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工作能力但領取綜援的人士脫離綜援網。

(c) 家庭及兒童服務

- (i) 設立全港各區共 61 家綜合化一站式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ii) 透過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加強地區服務單位與警方的合作，以處理個別個案；
- (iii) 推行屬試驗性質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iv)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專業培訓，對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教師等；以及
- (v) 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和家庭支援計劃，加強主動接觸那些亟需援助的個人或家庭，以便適時提供合適的服務和及早防止問題惡化。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 (i) 推出日間兒童之家服務和推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協助在職家長；
 - (ii) 協助互助幼兒中心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
 - (iii)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專門服務和支援，以及
 - (iv)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及評估成效。
- (d) 安老服務
- (i) 推廣「社區安老」的概念，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家居支援計劃；
 - (ii) 通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致力讓長者頤養天年；
 - (iii) 資助長者宿位轉型為長期護理宿位；
 - (iv) 加強對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員工的培訓和增聘人手；以及
 - (v) 為社福界額外訓練登記護士。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 (i) 增加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名額；
 - (ii) 繼續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提供一條龍服務；
 - (iii) 增加私營安老院舍內資助宿位，以改善該等院舍的服務；
 - (iv) 向資助安老院舍和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以及
 - (v) 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e) 康復服務

- (i) 設立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協助殘疾人士等病人融入社區；以及
- (ii) 為嚴重殘疾人士設立一所過渡性住宿及日間訓練中心。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 (i) 繼續加強給予在社區生活的精神康復者的支援；
 - (ii) 推行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為有心理困擾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以及
 - (iii) 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其他長期支援，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和在家居住。
- (f) 社區規劃及協作
- (i) 制定地區福利規劃指引，以加強社區規劃和協作；
 - (ii) 近年推行「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以便透過跨界別和跨專業的規劃及協作，改善地區福利服務；以及
 - (iii) 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轄下設立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外，社署轄下亦設有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等額資助的形式，推動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 (i) 在轄下 12 個行政區設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進一步加強支援地區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以及
- (ii) 透過已放寬申請條件的攜手扶弱基金，繼續推動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合作。

（黃文傑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在鄧國威太平紳士介紹文件時進入會場(分別為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 46 分。))

5. 郭志良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南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重點及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他表示，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致力配合福利政策的推行，策劃以地區為本的服務、透過地區團體、企業及政府部門間跨界的合作，提倡跨代共融，建立互愛和諧的社區。舉例來說，辦事處參與了「黃竹坑重建搬遷協調小組」的工作及「家在石排灣」計劃，讓居民適應新環境和建立互助網絡。辦事處在 2007-08 年度的

工作計劃如下：

(a) 家庭支援服務

- (i)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於 2007 年 2 月初遷往石排灣。新中心設施齊全，可加強多項服務；
- (ii) 協助區內兩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義工團體、小學、家長教師會等平台，組成家庭援助網絡，儘早識別和聯繫那些隱蔽但有福利需要的家庭，鼓勵他們接受服務。此外，亦會繼續為有關服務進行宣傳活動；以及
- (iii) 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進一步加強與警方、房屋署、醫管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求及早介入，避免悲劇發生或問題繼續惡化。

(b) 「家在石排灣」計劃

- (i) 繼續參與「黃竹坑重建搬遷協調小組」的工作及「家在石排灣」計劃；
- (ii) 特別為獨居長者、殘疾人士及領取綜援戶等提供一站式服務；
- (iii) 繼續關顧殘疾人士在搬遷過程的需要，協助他們適應新居生活，以及
- (iv) 致力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加強鄰里互助精神。

(c) 地區及服務對象為本的協作計劃

- (i) 繼續撥款推行地區及服務對象為本的協作計劃，引入更多企業義工或福利機構，攜手為區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
- (ii) 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協助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以及
- (iii) 協助推廣由社署及醫管局特別開展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及早為有情緒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d) 南區福利策劃及協調機制 – 辦事處已正式設立「南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來自區議會、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教育界。其工作重點如下：

- (i) 促進家庭和諧，預防家庭暴力及提倡跨代共融；
- (ii) 儘早識別隱蔽但有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協助他們尋求

援助；

(iii) 繼續發展企業和義工支援網絡；以及

(iv) 根據即將公布的「2006 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策劃南區的福利服務。

6. 高譚根先生對辦事處有關南區的協調工作表示讚賞。不過，他指出，華富邨有很多長者，因此，辦事處應加強該邨的長者服務。另外，他認為現時社工的學識博而不專，因此當局應加強有關處理危機方面的培訓。最後，他表示，近日曾收看一電視節目，有一名社工在電視上透露，每名社工每月平均須處理 80 至 110「隻」個案（即每日平均三宗）。他對該名社工用「隻」這個量詞來形容個案表示不滿。鑑於社工聲稱工作壓力很大，他希望署方提出資料，以證社工所言是否屬實。

7. 歐立成先生對社署的康復計劃大表讚賞。他指出，根據他的經驗，屋邨內很多殘疾人士的家人由於年邁等原因，以致在照顧他們方面，感到心力交瘁，而當局又沒有提供專業支援。因此，他希望社署加強對照顧這些人士的家屬的支援。關於安老服務方面，他指出，屋邨內有很多獨居長者，特別是七八十歲者，雖然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若突然病發而乏人照顧，將會非常危險。因此，他建議除長期護理宿位外，社署應放寬限制，讓上述長者按其意願入住安老院，而毋須接受評估。

8. 朱慶虹副主席表示，目前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他引述最近香港大學一份調查報告，指殘疾人士一般須等候半小時才可登上低地台巴士。他認為這有礙他們融入社會或過正常生活。他詢問，社署會否與運輸局磋商解決低地台巴士服務的問題。他並詢問有關「愛心的士」計劃的進展，以及業界會否獲資助參與該計劃，以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

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香港仔街坊會舉辦的「南區寒冬送暖 2006」計劃一金絲帶加深家心行動，大受殘疾人士及弱勢家庭歡迎。她希望社署聯繫民間組織，繼續合辦同類活動。

10. 黃志毅先生關注安老服務計劃。他表示，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因此政府應就長者各項支援服務，制訂長遠政策，而非短期措施。他以利東邨為例，指近年長者與家人同住相處所引致的暴力事件，不斷增加。他

認為社署除批核支援外，更應協助家庭有潛在暴力危險的長者解決問題，而不應將問題推給社區。他補充，社署應特別關注長者輪候宿位需時甚長及支援外展社區服務人手資源不足這兩個問題。

11. 鄧國威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時表示：

- (a) 社署會跟進有關華富邨長者服務的問題，並會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2007 南區福利研討會」上詳細討論有關問題；
- (b) 社工專業問題
 - (i) 社署轄下重案組（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尤其是虐兒、虐偶個案）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均須不斷接受額外培訓；
 - (ii) 社工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視乎個案的評估結果，即嚴重程度。為求改善評估制度，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不過，每個家庭的危機並不相同，而有關評估工作亦非一門自然科學，要加上社工的專業判斷，因此經驗非常重要；
 - (iii) 當事人必須明白問題所在，施虐者則必須明白本身錯處。當局會透過宣傳教育，教導市民不可以暴力解決問題。單憑社工、警方、其他專業人士或社區人士並不可解決問題。除政府部門及福利機構外，鄰居及朋友的支援亦十分重要；以及
 - (iv) 個案數目不能反映實際工作量，因為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目前，重案組每名社工約處理 40 至 50 宗個案。
- (c) 殘疾人士服務
 - (i) 社署津助的社區康復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托顧服務，讓其家人或照顧者在日間處理事務或稍事歇息；以及
 - (ii) 領取綜援金的嚴重殘疾人士，亦可申請照顧者補助金。
- (d) 安老服務
 - (i) 社署會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隊，接觸獨居長者，讓他們知悉求助途徑和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健康問題）；
 - (ii) 社署為獨居長者設置平安鐘，並透過電話定期與他們聯絡，以便隨時提供適當服務；
 - (iii) 社署會大力推動家居照顧服務，以配合現今家居（而非院舍）安老的世界趨勢。為此，社署會投放資源，以便評估長者須入住院舍或只須接受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繼續提供資助安老宿位

和向私營院舍買位。目前，輪候資助院舍需時數年，輪候買位計劃的院舍則只須九至十個月。整體而言，輪候時間亦可接受。不過，社署仍會在資助院舍方面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需要；

(iv) 政府現正深入研究人口老化問題，以便制訂長遠政策。這個問題涉及福利和醫療服務，以及退休保障等範疇。為此，衛福局和中央政策組現正就此進行研究。人口老化問題與醫療融資等問題息息相關。社署一方面會繼續推廣「社區安老」，另一方面會繼續發展院舍服務；以及

(v) 預防措施方面，社署會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讓長者積極樂頤年；另外，醫院管理局與衛生署又大力推動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目的是令市民盡量保持健康，減少晚年時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e) 虐老問題

數據顯示，大部分虐老個案涉及夫婦，因此多作虐偶個案處理；涉及子女者較少，但近期涉及鄰里或朋友者趨升。為此，社署會宣揚敬老精神，重新提升長者的地位。由於長者多抱「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不會主動求助，因此，社署會推行外展服務，主動接觸他們，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社署認為透過服務比立法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不過，若長者須與子女分開居住，社署會向房屋署作出建議，讓該署考慮提供相關的協助。

(f) 復康服務的交通安排

(i) 當局過去一直增撥資源，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ii) 當局現正與有關機構及殘疾人士代表磋商調低交通工具的車費；以及

(iii) 除現有「愛心的士」的車種外，當局現正研究引進另一類型近似法國房車作的士用途，並物色可讓殘疾人士毋須離開輪椅便可直接登車的車種，若發現有該車種，必會與的士業界進行磋商。

12. 羅錦洪先生表示，社署多年來為香港市民提供的社會服務，特別對弱勢社群的照顧，成績有目共睹，但有時卻有濫用公帑之嫌。他詢問，鑑於人欲無窮，社署可動用多少資源，以及可照顧多少市民。他指出，

現時不少地區團體均照顧老中青的市民，而不論他們是否強勢或弱勢。因此，他希望社署日後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時，能適當調配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受惠。另外，他表示，一直備受忽略的中產人士所受的家庭、社會及經濟壓力均很大，但由於自尊心較強，因此很難主動向社署求助。他希望社署制訂政策，令中產人士，特別是已退休者，主動要求社署協助。

13. 高錦祥先生 MH 認同辦事處 2007-08 年度的工作計劃，特別是「南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將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舉辦的「2007 南區福利研討會」。他希望上述委員會在「2006 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公布後，根據最新的基準資料，全面評估各項服務（例如康復機構及醫院的醫療服務）的需求，從而重新調配資源，讓各方受惠。

14.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雖然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但不少踏入五六十歲退休之齡的人士，其實非常健康，仍可工作多十至二十年。他指出，很多人在退休後，無所事事，終日呆在家中，以致與家人產生磨擦。他認為延長工作壽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他希望當局能夠設法讓體健的退休人士繼續工作，發揮所長。

15. 林啓暉先生 MH 肯定社署包括辦事處的成績。不過，他表示，自香港回歸後，整個社會充滿戾氣，人人爭取利益，伸手求援，以致當局不斷投放資源，令未來的福利需求與壓力日益增加。他認為，當局應教導市民知所榮辱，盡量自力更生，發揮香港一貫的奮鬥精神，多為社會作出貢獻；若能如此，社會的福利壓力自可減少。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9 分進入會場。）

16.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據電視報道，美國有五十多萬人失業，香港則有二十多萬人失業。他詢問社署當中是否有誤。另外，他表示，本港有些領取救濟金的失業人士竟可到泰國旅遊，而東窗事發後亦可全身而退，對納稅人非常不公平。因此，他希望社署盡量將資源公平分配予長者及失業人士。他又指出，在外國，失業人士只可連續領取半年或一年救濟金，但香港似乎無此限制。他要求社署關注這種情況，並希望社署能妥善分配資源，讓長者享有更多福利。另外，他認為濫用綜援的人士應受重罰，例如擔任義工，為長者服務。

17. 柴文瀚先生詢問，社署可否為社會福利的發展制訂長遠方向，例如訂下十年藍圖。他認為，社署應投放資源，研究如何建立有關價值觀、在不同地區配合資源，以及面對十年以至二十年後人口老化的問題。他詢問，鑑於辦事處在南區不同地區提供不同服務，辦事處有否針對各區的需要分配資源，例如長者多的地區提供較多長者服務。他欲知辦事處的實際權力，以及辦事處須否嚴格按照中央的大方向發展福利服務。

18. 鄧國威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時表示：

(a) 福利支出

- (i) 香港的福利制度及政府提供的福利，相比其他先進國家毫不遜色。香港的稅率遠低於不少福利國家，在有限的資源下，政府已做了不少工作。雖然本港不會變為一個福利地區，但政府有責任向弱勢社群施予援手。為此，社署會協助真正有需要的貧困市民，但會鼓勵有工作能力者自力更生。在現行的綜援制度下，社署會要求領取綜援但有工作能力的市民工作或求職；若他們求職不遂，社署會為他們安排義務工作，例如剪草、清潔及社區服務等；若他們不接受有關安排，社署或會削減他們的綜援，以作懲罰。經驗顯示，果真如此，他們多會接受安排；
- (ii)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多項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求職；以及
- (iii) 家庭凝聚力及家庭支援往往有助當事人解決感情問題或面對逆境的能力，從而減輕對社會資源的需求。為此，社署會推廣核心家庭觀念，並會就此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b) 地區策劃

社署希望南區福利專員就推進地區福利方面擔當協調角色，確保服務不會重疊。由社署或津助機構提供的服務並不會重疊，但有時兩家機構會因應需求而提供同類服務。具體而言，除一百六十多家獲社署資助的社福機構外，本港還有 200 至 300 家社福機構動用本身資源推動福利服務，當中難免有所重疊。因此，南區福利專員可從中協調。不過，對於有關機構動用本身的資源為社區服務，社署認為值得鼓勵。

(c) 可動用資源

南區福利專員會就發展服務方面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但在服務取向或協調方面卻可靈活行事；如需資源支持，可定期向社署反映有關意見，以便社署研究調配資源的事宜。雖然社署負責整體的資源調配工作，但必會考慮福利專員對地區的綜合意見。

(d) 長遠規劃

衛福局每年均與業界磋商兩次有關福利服務的問題，而每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亦會載述有關發展方向。施政報告載述的計劃，會延續推行。

(e) 退休長者

長者是社會一大資源，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一代，無論是健康、教育及經濟方面，平均而言，均較上一代優勝，退休後應可為社會作出很大貢獻。因此，社署鼓勵他們發展第二事業或擔任義工。舉例來說，健康較佳的長者可探訪獨居老人。由於兩者年齡較為接近，而且時間充裕，因此溝通方面更加事半功倍。社署又鼓勵已退休的專業人士參與服務機構的管理工作，將商界的管理經驗引進社福界，以達到協同效應。另外，社署更鼓勵長者持續進修，例如參加興趣班，方法是透過社區中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等推行有關工作。總括而言，政府會盡量將退休人士轉化為社會動力。

19. 陳理誠先生表示，他從事社會服務多年，知悉社署投放不少資源，而近期歷任署長亦竭力工作。他指出，男性長者寧可在公園吸煙、下棋或玩撲克，而不願到老人社區中心；據他調查所得，男性長者常本着家中主人翁的心態，因此置身上述中心會感到極不自然，難以融入其中。他認為男性長者如能多參與上述中心的活動，對社會的裨益將會更大，因此，社署應認真研究解決有關問題。

20. 主席表示，假如議員日後對社署的工作有任何問題，特別與南區有關的問題，可直接向南區福利專員提出，由他協助向社署署長轉達有關信息。

21. 鄧國威太平紳士表示，社署會加強外展服務，專為上述男性長者在老人社區中心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以吸引他們參與。

22. 主席感謝社署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關於男性長者宜到老人

社區中心的建議，座中議員他日退休後，應身體力行，推動此風氣。

23.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社會福利署代表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繼續。)

**議程二： 通過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及
於 11 月 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26 分]**

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及部門代表，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2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需要較長時間再細閱會議記錄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工程」計劃的內容，並希望主席容許在會後提出修訂。

26. 主席表示，假如陳李佩英女士對第十八次會議記錄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工程」計劃的內容有任何修訂建議，須於是次會議後七日內（即 2007 年 1 月 11 日或之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在回應陳李佩英女士的查詢，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的錄音已經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7. 羅錦洪先生希望秘書處與當局聯絡，跟進有關搬遷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的事宜及私家路的管理問題的最新情況。

28. 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在上述日期前並沒有收到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

29. 主席表示，至於第十九次會議的記錄，秘書處稍後會傳閱有關會議記錄初稿，供議員參考。

議程三：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香港仔警署旁城巴新車廠建造工程：工程已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而香港仔警署旁的新車廠亦已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啓用。預計可於 2007 年 1 月底將位於海洋公園旁的舊車廠廠址交還海洋公園，以進行海洋公園第一期重新發展計劃；
- (b)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12 月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十一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南區十一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2.8，較八月份的指數輕微下跌 0.3 點。詳細的資料載於文件的附件。由於每次抽樣調查的地點不同，指數偶有輕微的變動屬正常情況。如指數的跌幅超過 10 點或指數低於 100，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即時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共同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每次評審後立即跟進評審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反映相關意見，加以改善；
- (c)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12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社區清潔指數調查地點的建議，詳見【議會文件 136/2006 號】。

31. 副主席指出，南區十一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2.8，較八月份的指數輕微上升 0.3 點，相關文件的內容須予以修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修正有關文件。)

議程四：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議會文件 12/2007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45 分]

32. 主席表示，下列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會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 何仲昌先生；
- (b)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蘇祐安先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衛生總監 楊玉葉女士；以及
- (d)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趙慧賢女士。

33. 何仲昌先生表示，房屋署關注因「香江大舞台」對華富邨附近交通的影響，並已加強相關的管理工作，包括增加職員巡查的次數，以及增設指示牌及在有關路段加設分隔實物，以防路旁泊車阻礙交通，影響行人安全。上述措施剛推行數天，初步成效理想。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34. 楊玉葉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接獲「香江大舞台」的續牌申請，並正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署方早前就2006年4月6日施加於「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諮詢民政事務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運輸署、屋宇署、消防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意見。警務處和運輸署表示，「香江大舞台」外圍仍有交通阻塞問題，民政處亦表示現時「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有修改空間。因應上述意見，署方正研究修改上述持牌條件，藉以改善「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

35. 趙慧賢女士表示，警方接到的投訴數字及所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已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一(A)。她特別指出，雖然投訴數字有所減低，但由「香江大舞台」運作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仍然存在；至於擬加設的巴士禁制區限制，雖然會改善有關路段的非法泊車情況，但相關的交通問題可能會伸展至其他地點。她表示，仍要視乎觀眾的人數，並相信假如能訂定兩場表演之間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能大大減低相關的交通問題。

36. 蘇祐安先生表示，署方及相關部門一直十分關注由「香江大舞台」運作所衍生的違例泊車問題。署方在過去半年因應區議會及地區意見，曾制定不同交通管理方案，以期遏止有關問題。其中一個方案是在華富道兩旁設立巴士禁區限制，但署方知悉房屋署計劃在華富道加設分隔實物，以遏止非法泊車活動。此外，署方最近透過民政處與居民代表的接觸，收到華樂徑富臨軒居民的意見，建議在華樂徑「香江大舞台」對面路段增設新的巴士禁區限制，以改善該處的交通。署方正研究上述意見的可行性，然後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的意見。在取得地區人士的支持後，便會正式落實執行相關措施。

37. 主席歸納部門提供的資料時表示，房屋署已在華富道加設分隔實物，以阻止車輛在該處非法停留。

38. 陳理誠先生表示，除華富邨一帶的路段，域多利道是另一交通黑點。當「香江大舞台」有表演活動時，域多利道近消防處宿舍及食物檢測中心一帶經常泊滿旅遊巴士及 24 座位小巴，阻塞交通，行經該處車輛容易與對面線的車輛迎頭相撞。同時，自貝沙灣入伙後，該處一帶的交通十分繁忙（特別在晚上約 8 時），加上街燈昏暗，容易造成危險。他曾多次於上述時間途經該處時遇上交通擠塞，並須致電警方派員即時處理有關問題，但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處一帶路段增設巴士禁區限制。

39. 歐立成先生支持房屋署上述改善措施，並接到居民的意見，支持有關措施。然而，他指出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旅遊巴士改於華富道投注站附近位置（即小巴士站與巴士站之間）上落客，阻礙小巴士站與巴士站的正常運作，危及乘客。他希望房屋署作出適當改善。此外，他建議運輸署考慮禁止大型旅遊巴士由華富道左轉入華景街，防止旅遊巴士因沒有足夠空位「拗入」而破壞斑馬線的安全島及影響行人安全。另外，他建議食環署在制定「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時，考慮限制「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次及每場表演的時間。

40. 高譚根先生表示，經過各部門的努力後，域多利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已有所改善，而他接獲的投訴亦相應減少。他同意陳理誠先生的意見，域多利道仍有時出現交通擠塞情況，這完全取決於「香江大舞台」的生意情況。另外，他指出「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可能存在灰色地帶，因此出現「換人不換場」的情況。他建議食環署在制定「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時，考慮限制「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次及每場表演的時間（例如每場一小時），以堵塞上述灰色地帶。

41.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警務處、運輸署和民政處已經向署方反映「香江大舞台」附近的交通阻塞問題仍然存在。她表示食環署只能規管場所內的營運模式，而署方會因應部門提出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署方會就修訂的持牌條件進行諮詢，然後才落實執行。

42. 主席歸納議員提出的意見，希望署方考慮限制「香江大舞台」每場表演的時間（例如每場一小時）及兩場演出之間的休息時間，以堵塞上述灰色地帶。

43. 蘇祐安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陳理誠先生提及的路段是由域多利道轉入華康街再入華景街，而歐立成先生的意見涉及華富道左轉入華景街。署方一直希望落實執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以遏止有關問題，並會小心考慮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他指出假如將設立交通管制措施的範圍擴展至華富邨其他路段及域多利道，例如限制旅遊巴士左轉入華景街，可能會影響校巴的運作或當地居民。因此，署方須小心考慮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4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目前「香江大舞台」的問題的關鍵仍然是在同一時間有大量旅遊巴士在附近路段接載入場觀眾及離場的觀眾，雖然上次續牌新增六項持牌條件有其成效，但仍未能切實解決上述問題；
- (b) 認為食環署的方向是正面的，以集中處理人流控制及避免人流集中在某一時段；
- (c) 建議設定每場演出的表演時間上限及兩場之間的休息時間，並希望署方提供有關「香江大舞台」的表演場次記錄，供議員參考；
- (d) 不少觀眾經常聚集在華富閣外的行人路上等候入場，妨礙居民之餘，亦會影響交通安全。他相信假如能執行上述(c)項的建議，才能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e) 建議設定一個特定位置供接載遊客到「香江大舞台」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例如毗鄰的停車場，並考慮將有關規定加入持牌條件。

45. 楊小璧女士表示限制每場的演出時間可能涉及限制商業機構的營業，須小心處理。她建議清晰界定每場表演的定義，以防止出現「換人不換場」的情況。她希望食環署仔細考慮上述意見，以免營辦商利用持牌條件中的漏洞。

46.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只能規管場所內的營運模式，並不能限制街道上落客區。她指出假如能落實修訂的持牌條件，希望能改善有關情況。此外，署方會考慮修訂相關的持牌條件，以針對「換人不換場」

所引起的問題。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建議食環署在制定持牌條件時定下較嚴格限制，限制每場表演的時間（例如 45 分鐘至一小時）及兩場表演之間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同一時間有大量觀眾在附近聚集。

48. 歐立成先生補充，不少旅遊巴士在富臨軒正門上落客後駛離開「香江大舞台」時，經常跨越該處附近的「雙白線」，易生危險。他希望警方留意有關問題。

49. 柴文瀚先生詢問食環署將於何時完成有關修訂持牌條件的研究，並希望署方屆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區議會參考。

50. 楊玉葉女士表示，「香江大舞台」將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續牌。在參考去年的經驗，署方是在「香江大舞台」續牌時增補相關持牌條件。署方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進展。

51. 柴文瀚先生詢問食環署是否須於某一期限前通知「香江大舞台」持牌人有關新增的持牌條件。

52. 玉葉女士表示，署方諮詢相關部門修訂持牌條件的意見後，會通知「香江大舞台」持牌人。而持牌人可在接獲通知後 28 日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3. 主席希望署方積極處理相關問題。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趙慧賢女士、陳子浩先生及鄭典傑先生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13/2007 號）[下午 4 時 45 分至 4 時 50 分]

54. 主席指出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在政府各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而民政事務總署是其中一個在首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過去半年，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大致暢順，而政府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大部分與區議會有直接工作關係的政府部門均會實行五天工作，而相關部門的辦事處均會在星期六休息。由於

目前《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淨工作日”仍包含星期六，因此現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相關條文，以期更能配合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建議修訂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在文件第 3 段。主席詳細介紹文件第 3 段的內容。

55.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修訂。主席表示，經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即時生效。

(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7」(修訂撥款預算)
(議會文件 15/2007 號) [下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2 分]

56.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溫艾狄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表示是項活動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聯席合辦。

57. 陳理誠先生、梁皓鈞先生及羅錦洪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84,000 元以舉辦是項活動。是次申請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的開支預算，撥款總額維持不變。

59. 溫艾狄女士表示，主辦單位在獲得區議會撥款後，已正式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經與提供救傷服務的志願機構聯絡及主辦單位作進一步商討後，主辦單位現建議將原先預留作義工津貼及牌照方面的部分撥款，調撥作表演團體津貼及加強場地的清潔工作等，以配合活動的實際需要及善用資源。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修訂撥款建議。上述活動的撥款總額維持為 84,000 元（屬資助性質活動）。

(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14/2007 號) [下午 4 時 52 分至 4 時 55 分]

61. 副主席暨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專責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了第六次會議，並通過在 2007 年進行新一階段的行動計劃，包括約見新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製作新一批的宣傳橫額、製作大型橫額、製作互聯網網頁、舉行居民諮詢會、約見候任行政長官及進行「一人一信」行動。專責委員會建議先進行以下三項工作計劃，預計所需的總開支為 32,000 元：

- (a) 製作一幅大型宣傳橫額（預算支出為 8,0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資助性質活動）；
- (b) 製作 10 條宣傳橫額（3,500 元）（非資助性質活動）；以及
- (c) 設計及製作互聯網網頁（預算支出為 20,5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資助性質活動）。

6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32,000 元，供專責委員會進行上述三項活工作計劃。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研究
(議會文件 16/2007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正]

63. 主席表示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下稱“研究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 4 日上午審議由香港大學提交的建議書（見文件附件一）。研究委員會已通過接納香港大學提交有關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研究的建議書，並通過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36,375 元，以進行上述研究（非資助性質活動）。

64. 羅錦洪先生表示，希望上述研究可重點帶出兩個信息：(1)黃竹坑邨現址及周邊工業區的未來發展；以及(2)南區鐵路的重要性及如何配合未來黃竹坑區的未來規劃。

65. 主席表示，建議書的第 4 項「研究議題」中已涵蓋上述兩項。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後，研究委員會將會與香港大學進一步商討研究的細節。

66. 林啓暉先生 MH 同意羅錦洪先生的意見。

67. 副主席支持是項撥款建議。有關建議書的第 3.3 項有關南區勞動人口的數字，他表示假如南區勞動人口所佔的百分比為 62.8%，人數應約有 17 萬人，已非建議書所述的 147,100 人。他希望香港大學更正相關數字。此外，有關建議書的第 1.2 項，他建議香港大學提供一幅更清晰的地圖，以及加入一幅較細緻的地圖（例如包括街道及大廈名稱等），以標示實際的研究範圍。

68. 主席表示，預計進行上述研究的部分費用（不超過 150,000 元）須於本財政年度支付，而其餘的款項將於下財政年度支付。

6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36,375 元，以進行上述研究（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區議會領帶
（議會文件 17/2007 號）[下午 5 時正至 5 時 02 分]**

70. 主席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71.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區議會日後考慮製作男女合用的煲呔。

7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000 元，以增補 100 條區議會領帶（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73. 主席補充，區議會早前亦已製作絲巾。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02 分至 5 時 10 分]**

「香港環保節 2006-07」開幕儀式

74.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將於 20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舉行「香港環保節 2006-07」開幕儀式。活動的主題為「避免及減少製造廢物」。主辦機構邀請區議會派員出席開幕儀式。

75. 區議會通過委派高錦祥先生 MH 代表出席上述活動。

「藍天行動」- 十八區活動

76.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聯同大埔環保協進會正舉行一項名為「藍天行動 - 打氣篇」的全港十八區環保活動，鼓勵全港市民進一步採取節約能源和減少空氣污染措施。南區區議會在 2006 年 9 月的會議上，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委派環保工作小組主席跟進有關事宜。主辦機構現邀請區議會委派三位代表參與「攝影比賽」及「新詩創作比賽」的評審工作，以及出席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下午舉行的頒獎典禮。

77. 區議會通過委派下列議員代表出席下列三項活動：

- (a) 攝影比賽評審：梁皓鈞先生；
- (b) 新詩創作比賽評審：羅錦洪先生；以及
- (c) 頒獎典禮：黃志毅先生。

78. 主席希望上述議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並表示秘書處會向主辦單位索取上述活動具體安排的資料。

派發文件的新安排

79. 主席表示，為了與時並進，並且回應個別議員較早前的提議，秘書處稍後會發信予各議員，讓議員選擇日後收取區議會及委員會文件的方法，包括專人派發、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她希望新安排可以讓議員更方便快捷地收取區議會及委員會文件，並節省南區民政事務處的人力資源。新安排預計可以在 2007 年 1 月底試行。

(會後補註： 新安排已於 2007 年 1 月底開始試行。)

80.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6 時 40 分]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2007 號）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2007 號）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07 號）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07 號）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07 號）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07 號）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2007 號）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2007 號）

九、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2.12.2006）（議會文件 9/2007 號）

81. 主席呼籲各議員抽空細閱各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5 時 10 分]

8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3 月 8 日舉行。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